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5月20日（周二）下午 14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20层共好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辉先生
- 6、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0人，代表股份86,269,357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9.10%。
- 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取消议案的情况，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（其中议案（九）为特别决议案，其余为普通决议案）：

（一）、审议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6,269,35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、审议《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6,269,35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

数的0%。

(三)、审议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6,269,35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%。

(四)、审议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6,269,35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%。

(五)、审议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6,269,35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%。

(六)、审议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6,269,35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%。

(七)、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6,269,35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%。

(八)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6,269,35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%。

(九)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6,269,35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%。

(十)、审议《关于对东易日盛家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6,269,35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%。

(十一)、审议《关于选举马庆泉先生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6,269,35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：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